

苗族生命伦理观与苗族和谐文化*

何圣伦,石 雪

(西南大学,重庆 400715)

[摘要] 中国苗族人和谐的社区生活是苗民族繁荣发展的基础,而这种和谐的环境又与苗族生命观联系十分紧密。是他们的泛生命意识造就了和谐的自然生存环境,造就了和谐的人际关系和文化环境,由此,创造了和谐的社区生活。

[关键词] 苗族生命观;和谐环境;和谐人际关系;和谐文化

[中图分类号] B82 - 061 [文献标识码] JA [文章编号] 1672 - 0598(2008)04 - 0067 - 03

在中国,苗族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他们最早生活在黄河流域,因为外族的挤压,后迁徙至长江流域,又至西南山区。在长期原始的生命过程中,他们为了保证民族的存在与繁衍,实现民族的发展,他们在文化与经验的积淀基础上形成了苗族社区生活的和谐性,找到了人类生命与自然环境、族内外每一个个体生命之间以及生活与文化之间和谐存在的原则,形成了人类生命过程中几个重要的和谐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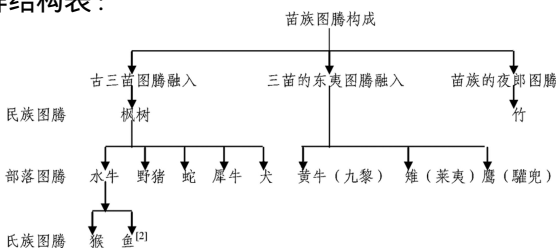
在这里,吴晓东对苗族古今各个支系发展过程中图腾崇拜进行了整理,从中可以看出,苗族人对他们生存环境中的所有生命个体是非常尊重的。

在苗族史诗《苗族古歌》^[3]里传承下来苗族人对生命的基本认识。他们认为枫树衍生蝴蝶,蝴蝶下了十二个蛋,蛋孵化出天上神灵,以及人世间的禽兽生物和形形色色的人类。通过苗族史诗《苗族古歌》和大量的苗族传说,不难看出苗族生命观念里物我混一的特点。在苗族人的生命发展谱系中,很难认定人类生命的主体地位,人类生命在他们的生命故事中往往是对象或者结果,就连对世界的改造也成了猛兽生禽鱼虫之辈的任务,人类生命在那里是孱弱的,当然说不上是主宰世界的主体。他们认为天上的神仙,地上的飞禽走兽、花鸟鱼虫都是他们的同胞兄弟和至亲姊妹。

在苗族族人中,追求的生命意义是唯一的,那就是生命的存在。这是生命最本质,最基本的意义,也是苗族生命伦理观的基本内涵。在苗族形成过程中,产生了人类自然起源观,得出了“枫木——蝴蝶——人”^[1]这一人类生命发生发展的观念。苗族人在这种生命观念中认定了本民族的图腾崇拜,在苗族复杂的图腾崇拜体系中绝大多数是属于自然界中的动植物图腾。苗族青年学者吴晓东为这个古老的民族整理了一个苗族图腾崇拜结构表:

苗族人也把生命意义拓宽到了开阔的空间领域,他们认为滋养生命的本源应该是空间的云雾。在他们生活的山区,抬眼便是云雾,云雾成了山的灵魂,时在时去,时停时留,云雾凝结成雨可以滋润人畜生命,可以浇灌树木花草和粮食。“甚至,民族先民想象到了天地万物始源于云雾。”^[4]

苗族人在这种生命观念的影响下,自觉地在生活中营建了人与生存环境之间的协调关系。住房多依山而建的吊脚楼,在黔东南、湘西南等地区的苗族群众往往采取了这种附山建造的房屋。这种多用柱子建成的房子在极大程度上保护了自然环



* [收稿日期] 2008 - 05 - 20

[作者简介] 何圣伦(1967 -),男,重庆大足人,汉族,西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民族文化研究。

石雪(1970 -),女,贵州遵义人,苗族,西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主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境,与自然融为一体。而且,吊脚楼一般还分三层,“底层为牲畜、杂物层,主要用来喂养牲畜和堆放杂物;二层为生活起居层,主要是住人;三层为粮食藏层,主要用来存放粮食”^[5]。在这里,不但表现了人与自然的协调,而且也表现了人对动物生命的尊重,生活中牲畜与人同居一楼是生活中少见的。在苗族地区甚至还流行狗崇拜的故事,他们认为狗给他们的带来了粮食种子,所以每到过年时他们会首先喂给狗以丰盛的食物。更有甚者是在滇东北和黔西北一带苗族群众传统的建筑——“叉叉房”^[6],那是用天然树干和树枝绑扎成架子,再用茅草、树皮、树叶和竹篱笆围起来的简陋房屋。在《苗族古歌》里多处谈到住房的内容:“枫木作中柱,梓木作屋梁,屋顶盖灰瓦,檐下吊脚梁,……山峰作中柱,山岭作屋梁。”^[7]此外,苗族人也顺应自然而开展,从刀耕火种时代到锄耕阶段到犁耕阶段,他们都很注意土地的轮休保护,甚至在黔西南一些苗族杂居的山寨还保留了大量的“神山”,通过一些宗教仪式来保护自然环境,“神山”是一般人不能随便进出的,即便是拾柴打草也不能出入,所以,“神山”经历了“大跃进”和“学大寨”等对环境毁灭性开发的时代依然十分茂密。

这些生活方式和习惯大多是在比较落后时期养成的,但是,在相对比较发达的现代社会,还有许多苗族群众依然这样生活。这种人与自然协调的关系,正是现代社会人们期待和追求的。

二

苗族社区生活协调性还表现在处理人与人关系方面,这是和谐社会的最重要的内容。生态环境的建设只是给人类提供了一个生存的空间,生态化的人际关系才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目标。而苗族人的生命观对他们社区的和谐建设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条件,他们认为他们的祖先是蝴蝶妈妈,蝴蝶妈妈生的蛋,孵化出神灵鬼怪外,还孵化出各民族的人,各人种的人。所以苗族组织人际关系的基础是手足之情和同胞之亲,他们认为人与人之间(特别是族内)是平等的,不应该存在高低贵贱之分。在这样生命观念的基础上,苗族逐渐形成了人际关系一些基本原则,这些建立和谐社会的原则被学者袁定基和刘德昌称为“五缘文化”^[8]。

袁定基和刘德昌把苗族五缘文化概括为:血缘文化、地缘文化、神缘文化、文缘文化和俗缘文化,其中血缘和地缘两方面的原则是早就苗族社会和谐性的最重要的原则。

首先,苗族非常重视人与人之间的亲情关

系,他们总是在交往的人之间清理着亲情的联系,凡是有姻亲联系的人,他们都会保持密切的交往。他们“利用已有的各种自然的和人工的亲属关系,尽可能地找到各种亲缘渠道,尽可能地把越来越多的人跟自己拉上亲缘关系”^[9]。他们都渴望加强自己与家庭的联系,渴望加强与家族的联系,而且自觉履行互相帮助的义务,如果有逃避义务的人是要被家族和村寨的人所唾骂的。苗族社区的和谐首先来自家庭的和谐,为了拥有一个和谐的家庭,苗族特别重视他们的婚姻。在苗族内部,男女青年的婚姻是十分自由的,在封建体制下的汉族人在为婚姻自由而斗争之时,大部分的苗族人的婚姻是自由的。苗族男女青年在公共场合结交异性朋友,尽情欢歌舞蹈,找到自己的真爱,是能得到族人和家庭的充分理解和支持的,为了保证婚后生活的幸福,历史上的苗族甚至不与异族通婚。这样,苗族的家庭达到了高度的和谐,而整个苗族的社区生活也十分和谐,当然也为面对民族外部强大压力苗族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其次,苗族社区生活的和谐局面还离不开社区内部的民主管理。苗族社区的民主管理最集中地体现在地缘文化方面,袁定基和刘德昌认为地缘文化机制由“议榔、村寨理老、榔规条款和惩罚邪恶”四个方面组成^[10]。

议榔是苗族为了维护民族内部的稳定与团结,加强互助,相互约束的传统制度,它包括议榔首领、议榔会议和议榔条款,民众自己决定参加与否,规模也大小不等,有一村一寨,也有多村多寨的。一旦参加,人们就会杀牲盟誓,誓守规定,仪式庄重肃穆,强调榔规的神圣不可侵犯性。榔规主要针对苗族内部偷盗抢劫,打架斗殴,内外勾结等影响苗族社区安定的现象制定的,对这些破坏生活安定的行为都制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

理老则是苗族村寨自然形成的村寨领袖,一般由德高望重的人担任,是在人们自觉找他调解矛盾过程中产生的。理老在调节矛盾,处理问题时也能做到公平正直,以理服人,他本人得到了人们的尊重,社区生活也因此而和谐稳定。

以血缘和地缘机制来维护苗族社区的和谐生活环境往往还要借助神缘的文化,他们用宗教的道德内容来指导苗族人的伦理生活,用宗教的幻想来安慰苗族人的精神困惑。有了这些宗教文化,苗族人会时时克制自己的欲望,调节自己的情绪,尽量让自己做一个平和的人,从而也有助于平和的和谐社会的建构。

三

文化的和谐是整个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苗族是一个有语言而没有文字的民族,为了克服没有文字给苗族文化传承带来的困难,苗族族内采取多宗教祭祀、多民俗礼仪、多民间节日等多集体活动的办法,口传心授地发扬自己的母语文化。在这些集体活动中,苗族文化司职口头叙述,族人在心中暗记,在直接的交流中完成文化的传承。例如在苗族多达七十二堂神的宗教祭祀活动中,担任司职的巴代雄、巴代礼、仙娘 直接向全体族人传递扬播苗族由北而南、由东至西的历史迁徙过程;在婚宴祝酒词中,苗族民间文化司职巴江都要当着数以千计的客人,讲述从“创世史诗”至“迁徙史诗”^[11]再至苗族十二宗支在居住地区的分布与发展;在他们最大的节日鼓社节中,文化司职巴代雄将花七至九天的时间向数以万计的族人述诵苗族最长的史诗。这样,苗族族人几乎都会了解自己民族的历史,都会了解民族在发展过程中的灾难,也同时会激发他们民族内部的凝聚力,激发他们为自己的民族发展壮大而努力的决心和信心。

从文化意义方面看,苗族文化的主要意义在于记录苗族的发展历史,记载苗族生命个体的生命历程,这种较为单纯的意义追求,使苗文化在传承过程中也显得和谐平稳,少了政治争斗,也少了些文化发展中本身的危险,苗族人也在这种和谐的文化环境中感受自我的存在和意义。例如,苗族姑娘用精美的花带来传达自己的爱情,用牛角形状的头饰来表现民族的图腾崇拜和表达勇敢坚强、开拓向上的民族精神,脖子上的项圈和头上的银饰则代表了他们的幸福生活,……。

苗族人还利用众多的节日和婚丧嫁娶等场合举行大规模的祭祀和娱乐活动,吹奏木叶、口弦,吹奏芦笙;跳芦笙舞,铜鼓舞等。而且这些活动成了一种社会行为,不分男女老少,穿戴整齐的苗族人都盛装登场,载歌载舞,尽情欢娱。在娱乐中实现了人与人的沟通,增加了人与人的信任,体现了民族的团结和谐的精神。

[参考文献]

- [1] 何积全. 苗族文化研究 [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9. 113.
- [2] 吴晓东. 苗族图腾与神话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46.
- [3] 田兵编. 苗族古歌 [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79.
- [4] 徐积明. 苗族古歌. 开天辟地. 哲学思想再研究 [J].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 (哲社版), 1989, (6): 44.
- [5] 何积全. 苗族文化研究 [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9. 19.
- [6] 何积全. 苗族文化研究 [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9. 20.
- [7] 田兵编. 苗族古歌 [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79. 123.
- [8] 袁定基、刘德昌. 苗族五缘文化论纲 [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 (哲社版), 1992, (4): 52.
- [9] 袁定基、刘德昌. 苗族五缘文化论纲 [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 (哲社版), 1992, (4): 53.
- [10] 袁定基、刘德昌. 苗族五缘文化论纲 [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 (哲社版), 1992, (4): 54.
- [11] 龙岳洲等编. 武陵苗族古歌 [M]. 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 1994. 3. 21. 12. 田兵编. 苗族古歌.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79. 1, 117, 219, 281.

(责任编辑:朱德东)

The Life and Ethic Outlook of the Miao Ethnic Minority and the Harmonious Culture of the Miao Ethnic Minority

HE Sheng - lun, SHI Xue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Abstract: The harmonious community life of the Miao people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iao ethnic minority, and the harmonious environment is very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 life outlook of the Miao ethnic minority. It is their pan - life consciousness that has resulted in the harmonious natural existing environment, the harmonious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therefore the harmonious community life.

Keywords: life outlook of the Miao ethnic minority; harmonious environment; harmonious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harmonious culture

均为苗族族人内部从事民族文化遗产的文化司职